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9〕21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推荐2019年度国家重

部属有关高校：

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推荐工作已完

1. 请按照《国家重大仪器研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见 <http://www.nsf.gov.cn/pub/instr/portals/cab475/infr74766.html>）中的有关要求推荐项目，严格把关，保证推荐项目质量。

2. 申请人向依托高校索取用户名和密码，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，项目类别选择“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”，亚类选择“部门推荐”。按照《申请指南》填写项目申请书并在线填写。



附件

“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”项目

推荐项目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依托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报送

科学部	是否首次申报	合作单位

申报	姓名

项目负责人信息

科研管理部门

职称、职务	手机	邮箱	姓名	职务

联系人信息

手机	邮箱